

2018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 第 13E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

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(第 295 章, 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費用)

(1) 附表, 第 I 部, 第 1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405”

代以

“\$445”。

(2) 附表, 第 I 部, 第 1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200”

代以

“\$220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段，表，第1項——
廢除
“4,400”
代以
“4,840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段，表，第4項——
廢除
“15,150”
代以
“16,65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段，表，第5項——
廢除
“24,850”
代以
“27,35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段，表，第6項——
廢除
“35,650”
代以
“39,200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段，表，第7項——
廢除
“46,600”
代以
“51,250”。

- (8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8 項——
廢除
“58,250”
代以
“64,100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9 項——
廢除
“69,800”
代以
“76,80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8 年 11 月 7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D)，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某些費用——

- (a)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，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；及
- (b) 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，從上述倉庫送往另一地方。